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七） 大会律师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
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
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利润分派调整后的价格为 6.34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
分红金额为 D，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 P0/（1+N）；如发
生派息/现金分红时，P1= P0-D；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8,402,766 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
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
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5,264,756 130,137.86
2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130,137.86
3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49,371.64
合计 488,402,766 309,647.35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
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
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647.35 万元（含），募集
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苏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
州杉金”）的增资以取得苏州杉金 70%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
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 7.7 亿美元，于 2021 年 1 月下旬期间
通过苏州杉金及其子公司支付了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款，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中国大陆交割，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
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
议案三

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拟收购的标的
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结合公司具体
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
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9
议案四

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根据公
司最新实际情况，对《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稿）》。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0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特定对象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
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
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宁波市鄞州
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均为公司
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1
议案六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对象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
资有限公司三名特定对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前述三名特定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
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2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若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
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 48.23%的股份，超过
30%，导致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
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
义务。
鉴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
公司已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取得的新股，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因此，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批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
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3
议案八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
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
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进行了修订，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
订稿）》，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4
议案九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截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5
议案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42 号）。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42 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6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在充分
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
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7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法；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除权除息
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
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3、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订方案
（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
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
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
协议等相关协议；
5、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募集
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
6、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
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申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
及上市事宜；
8、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8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
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事宜；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
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
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杉杉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9
议案十三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收购非公
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的财务状
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89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收购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信会师报
字[2021]第 ZA12093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机构银信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
沪第 1258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杉金光电（苏
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A12089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093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杉金光电（苏
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258
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